

脱贫攻坚因村因户帮扶责任落实调研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脱贫攻坚因村因户帮扶责任落实调研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乡村振兴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2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了推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、压实攻坚主体责任,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宁夏大学第三方于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,对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因村因户帮扶责任落实进行了抽查调研。			为了推进全县精准扶贫工作、压实攻坚主体责任,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宁夏大学第三方于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,对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脱贫攻坚因村因户帮扶责任落实进行了抽查调研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实地调研、电话访谈	2812户	2812户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完成对102个行政村实地入户调研工作和电话访谈任务	2019年12月10日前	2019年12月10日前	5	5		
			指标2:向盐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交调研结果和调研报告	2019年12月15日前	2019年12月15日前	5	5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资金支付率	≥100%	≥100%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调研工作经费	20万元	20万元	10	10	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.....									
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	指标1:对全县脱贫攻坚因村因户帮扶责任落实进行抽查调研	对农户扶贫手册数据信息进行梳理核查,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数据信息。	对农户扶贫手册数据信息进行梳理核查,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数据信息。	40	4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	指标1: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	指标1:							
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20分)	指标1:电话访谈及实地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总 分						100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